

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6年3月16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發表、發行、分派。

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H股未曾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僅可(a)在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在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在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行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

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

本行宣佈，招股說明書所述的超額配售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6年4月19日悉數行使，涉及合共495,000,000股H股（佔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超額配發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本行將按每股H股3.96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以及由售股股東出售超額配發股份。

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轉持的相關法規及全國社保基金於2015年12月22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5]205號)，售股股東須出售合共45,000,000股額外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行因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H股數目的10%)，並將所得款項(經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匯入全國社保基金指定的賬戶。

本行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另行發佈公告。

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

本行宣佈，招股說明書所述的超額配售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6年4月19日悉數行使，涉及合共495,000,000股H股(佔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本行將按每股H股3.96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以及由售股股東出售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轉換內資股

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轉持的相關法規及全國社保基金於2015年12月22日就此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5]205號)，於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後將售股股東所持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轉換」)及由售股股東出售該等H股(即45,000,000股H股，佔本行因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的10%)的所得款項(經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匯入全國社保基金指定的賬戶。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按一對一基準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本行不會自售股股東出售額外銷售股份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上市批准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有關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6年4月22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本

緊接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前以及緊隨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本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前		緊隨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內資股	14,209,696,778	81.15%	14,164,696,778	78.87%
H股				
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及由售股股東 根據全球發售發售的H股	300,000,000	1.71%	345,000,000	1.92%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3,000,000,000	17.13%	3,450,000,000	19.21%
合計	<u>17,509,696,778</u>	<u>100%</u>	<u>17,959,696,778</u>	<u>100%</u>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與超額配售權獲行使相關的承銷佣金、獎勵費用及其他估計費用後，本行自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所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43百萬港元（不包括售股股東出售額外銷售股份所得款項），將用於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本行不會自售股股東根據超額配售權出售額外銷售股份獲得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本行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另行發佈公告。

公眾持股量

緊隨發行及配發以及由售股股東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後，不少於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1.13%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香港聯交所所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要求。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仁康

中國杭州
2016年4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劉曉春先生、張魯芸女士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一兵女士、王明德先生、沈小軍女士、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樓婷女士及韋東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雪軍先生、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及鄭金都先生。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符合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定義的獲授權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且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